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
基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2

采 购 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a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

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2
2.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ICT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05-1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 建设项目	2790000.00	27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搭建“数据中心+综合实训中心+对抗式学习社团”的架构，引入符合 ICT 技术方向的数据承载平台所需的实训平台、ICT 学院运营平台、课程制作平台、基础设施等，确保基地能够为专业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教学和实训环境。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里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 包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联 系 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0371-658533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D座D509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朱登凯、王玉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朱登凯、王玉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联系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0371-65853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 座 D509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朱登凯、王玉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搭建“数据中心+综合实训中心+对抗式学习社团”的架构，引入符合 ICT 技术方向的数据承载平台所需的实训平台、ICT 学院运营平台、课程制作平台、基础设施等，确保基地能够为专业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教学和实训环境。
1.3.2	★质保期	一年，技术参数里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1名招标人代表、4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货物（设备或软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再付款 50%，剩余款（20%）安装调试完成，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
10.2	产品演示	视频演示文件递交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中（大附件）位置）递交/上传，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371-61335566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货物招标。
10.4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存储节点实训一体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E.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G.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H.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
--	--	---

		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I.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符合的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	--	---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J.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推荐。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目录详见本章附件 4、附件 5）。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9	质疑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见附件 3。 （3）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同时将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在对应模块提出，并将书面签字盖章完整版的纸质版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当面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部门。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78811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47451280@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 座 D509
10.10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及标准；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安装场地改造装修等相关伴随服务。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3.2.8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9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1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

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8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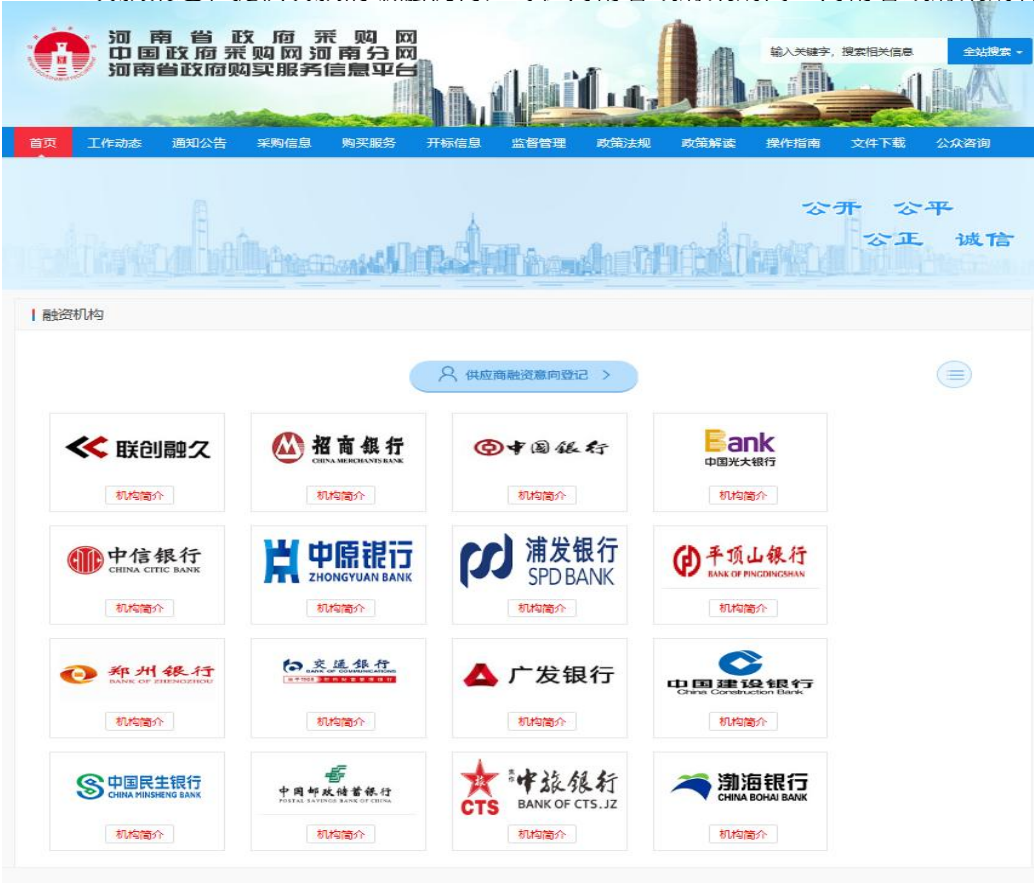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模式设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1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规定如下： 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不重复享受扣除政策。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产教融合基地”或“实训中心”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合同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实力 (5 分)	本项目作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产品品类多、实施内容复杂，为保障项目整体交付质量，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印制、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2、其他技术人员（3 分） 除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服务人员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持有计算机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证书服务人员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提供多个级别证书的按照级别高的证书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显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维修时间、人员配置安排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并在满足招标要求基础上提供额外增值服务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中上述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可执行的得 3 分； 提供售后服务，但缺项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可操作性差或没有提供售后服务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代表关键技术参数，共 15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未作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当一条技术指标存在多个小项时，有一个小项不满足即为此项不满足；技术参数对于证明材料的形式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的形式提供证明资料，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来源须合法、内容真实，供应商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投标人的承诺为赋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依据。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然后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因投标人标注不准确或排列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其自行负责。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无效标处理。
	产品演示（15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标“▲”项功能演示视频，共5项，要求每项单独提供且提供的视频需为真实的功能演示视频，演示总时长最多控制在5-10分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缺少一项参数演示视频或者提供视频不符合参数描述的扣3分，未提供视频演示文件的，得0分； 备注：投标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要求上传视频演示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得0分。
	技术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组织、人员组织及职责、任务分解及项目实施、工程实施详细流程、软硬件调试计划、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8部分内容 1.方案中上述内容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分； 2.方案中上述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可执行的得3分； 提供实施方案，存在缺项、可执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中上述内容缺项超过3项、可执行性差或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5分）	人员培训：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培训方案中上述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可执行的得 3 分； 提供培训方案及计划，但缺项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培训方案及计划可操作性较差或没有提供培训方案及计划的得 0 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不接受进口的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5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结果，复核结果无误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组长须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起“核对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线上完成评标结果核对，并反馈相关意见；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月 日

卖方（乙方）：_____

一、合同价款:

二、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 （小写）：¥ 元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1、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购买的（商品）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使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完成接收，接收设备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

质量的认可。

2、乙方负责新设备安装及老旧设备拆除、移位。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供货（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发票、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向甲方交付前所产生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时间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为准。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后，甲方对设备进行接收，设备接收后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异议期过后，甲方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进行验收。

2、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货物（设备或软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再付款 50%，剩余款（20%）安装调试完成，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甲方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需自应付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设备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设备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过程中，如果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原厂备件）或调换，若怠于维修、调换或多次维修后（三

次及以上)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上述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产品缺陷,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作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8、本设备的服务期____,乙方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甲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ICT 一体化实训设备		工业	120	台
2	ICT 一体化教学设备		工业	2	台
3	音频系统	专业音响	工业	6	只
4		专业功放	工业	2	台
5		无线话筒	工业	2	套
6		音频处理器	工业	2	台
7	监控系统	网络摄像头	工业	4	台
8		硬盘录像机	工业	1	台
9	多媒体一体教学机		工业	2	台
10	一体化互动教学机		工业	6	台
11	模块化数据中心		工业	1	套
12	存储节点实训一体机（核心产品）		工业	6	台
13	计算节点实训一体机		工业	6	台
14	实训云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	套
15	ICT 学院运营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	套
16	教师资源创课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	套
17	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	项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ICT 一体化实训设备	1. 支持将教师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3. 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4.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5. 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6. 支持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支持对操作系统创建多个还原点，可对还原点进行删除、合并、备注，还原点数量无限制，当系统损坏时，可快速恢复到上一次保存的状态； 7. 支持静默更新功能，可对正在上课的学生进行文件的增量下发，不会影响学生的正常使用，待课间重启即可完成应用的部署； 8. 支持添加数据盘功能，支持对不同操作系统添加同一份数据盘，实现数据互通，也支持为不同操作系统添加不同的数据盘空间，实现数据隔离； 9. 支持显示器模式，通过 HDMI 接口可将一体机单独作为显示器来使用；	120	台

		10. 硬件配置：无独立分体主机机箱，整机一体化设计及布线，处理器 $\geq$ i5 12 代；内存 $\geq$ 16GB；硬盘 $\geq$ 256GB SSD；显示 $\geq$ 23 寸；标配 $\geq$ 500 万像素可升降摄像头，保护隐私；		
2	ICT 一体化教学设备	1. 支持将教师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3. 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4.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5. 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6. 支持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支持对操作系统创建多个还原点，可对还原点进行删除、合并、备注，还原点数量无限制，当系统损坏时，可快速恢复到上一次保存的状态； 7. 支持静默更新功能，可对正在上课的学生进行文件的增量下发，不会影响学生的正常使用，待课间重启即可完成应用的部署； 8. 支持添加数据盘功能，支持对不同操作系统添加同一份数据盘，实现数据互通，也支持为不同操作系统添加不同的数据盘空间，实现数据隔离； 9. 支持显示器模式，通过 HDMI 接口可将一体机单独作为显示器来使用；	2	台

			10. 硬件配置：无独立分体主机机箱，整机一体化设计及布线，处理器 $\geq$ i7 12 代；内存 $\geq$ 16GB；硬盘 $\geq$ 256GB SSD；显存 $\geq$ 2GB，显示 $\geq$ 23 寸；标配 $\geq$ 500 万像素可升降摄像头，保护隐私；		
3		专业 音响	1. 阻抗 $\leq 8\Omega$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额定功率 $\geq 200W$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2. 高音 $\geq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geq 8"$ 低音 $\times 1$	6	只
4		专业 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2.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3.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600W \times 2$ ；桥接 16Ω ： $\geq 700W$ ；桥接 8Ω ： $\geq 1200W$ 。	2	台
5		无线 话筒	1. 频率指标 $\geq$ ：支持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 2. 配套有 ≥ 1 台接收主机和 ≥ 1 套头戴式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具有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 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2	套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geq 12\text{dB } \mu\text{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geq 12\text{--}32\text{dB } \mu\text{V}$，频率响应$\geq 80\text{Hz--}18\text{KHz}$ ($\pm 3\text{dB}$)。 7. 发射机指标：电容式（头戴话筒）		
6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3. 输出通道支持≥ 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支持$\geq 24\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5. 具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公章） 6. ★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并加盖厂商公章） 7.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2	台

7	监控系统	网络摄像头	1. 有效像素/分辨率：200 万像素，主码流 1920×1080@25fps；视频压缩：H. 265 / H. 264 / MJPEG（H. 265 Main Profile，支持 Smart265）； 2. 镜头：M12 接口，可选；2. 8mm/4mm/6mm/8mm； 3. 供电：DC 12V ±10% / PoE（802.3af）；功耗 ≤5.5W；接口：1×RJ45（10/100M 自适应）；	4	台
8		硬盘录像机	1. 视频接入与存储：支持 8 路网络视频输入，最大接入像素为 400 万像素，配备 1 个硬盘位，配置一块 4T 硬盘。 2. 视频输出与解码：拥有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 接口，支持同源高清输出，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1080P，支持 4 路 1080P 同步回放。 3. 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8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POE 口（IEEE 802.3af/at），2 个 USB2.0；	1	台
9	多媒体一体教学机		1. 整机采用简洁化设计，产品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1，可实现开机、息屏、唤醒、长按关机功能。 2.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整机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嵌入式系统下接入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网络协议，支持 MIMO，支持双天线。 3. 教学机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等。 4. 采用零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间隙 <0.5mm，减小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屏幕表面采用高品质 3.2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 91%，表面硬度 8H。使得屏幕显示更加通透，画质更加清晰。 5.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触控，触摸分辨率 32768（W）*32768（D）；	2	台

		触摸精度±1mm；触摸高度 2mm；最小识别直径 2mm。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触控体验（≥20 点触控）；支持多点书写技术：使用配套触控笔在电子白板书写时，支持笔锋效果，从而获得逼真的书写体验。 6. 为满足教学应用需求，设备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提供 4 个喇叭单元，包含 2 个高音喇叭单元及 2 个全频喇叭单元，且喇叭模组总功率 30W，频响范围 100-20KHz。 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8. 内置安卓系统，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系统版本 Android9.0，支持在线升级；安卓主页面提供 6 个应用程序，并可以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 9. 支持多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显示窗口不小于 86 寸，为显示效果，清晰度不低于 3840*2160，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 10. 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接口：通用的 80 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CPU：八代 Intel I5，内存 8GB，硬盘 256GBSSD 固态；		
10	一体化互动教学机	1. 整机采用简洁化设计，产品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1，可实现开机、息屏、唤醒、长按关机功能。 2.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整机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嵌入式系	6	台

		统下接入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网络协议，支持 MIMO，支持双天线。 3. 教学机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等。 4. 采用零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间隙 <0.5mm，减小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屏幕表面采用高品质 3.2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 91%，表面硬度 8H。使得屏幕显示更加通透，画质更加清晰。 5.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触控，触摸分辨率 32768 (W) * 32768 (D)；触摸精度 ±1mm；触摸高度 2mm；最小识别直径 2mm。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触控体验 (≥20 点触控)；支持多点书写技术：使用配套触控笔在电子白板书写时，支持笔锋效果，从而获得逼真的书写体验。 6. 为满足教学应用需求，设备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提供 4 个喇叭单元，包含 2 个高音喇叭单元及 2 个全频喇叭单元，且喇叭模组总功率 30W，频响范围 100-20KHz。 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8. 内置安卓系统，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系统版本 Android9.0，支持在线升级；安卓主页面提供 6 个应用程序，并可以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 9. 支持多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显示窗口不小于 65 寸，为显示效果，清晰度不低于 3840*2160，具有		
--	--	--	--	--

		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 10. 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接口：通用的 80 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 CPU：八代 Intel I5，内存 8GB，硬盘 256GBSSD 固态；		
11	模块化数据中心	一、一体化综合柜 1 套 1. UPS、配电、监控、空调一体化集成在一个综合柜，设备柜在综合柜两侧灵活扩展。 2. 各配电单元：UPS、配电盒、电源指示均模块化设计，机架安装便于维护。 3. UPS 采用机架式安装，配置 2 台 20KVA。电压输入范围三相 138V AC~485V AC 4. UPS 输出功率因数不低于 0.9。UPS 最高效率不小于 95%，并提供证明材料。 5. 精密空调采用机架式安装，配置 2 台，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EC 风机，节省能耗。精密空调采用水平送风方式，单台制冷量不小于 12.5KW，风量不小于 2600m³/h。 6. 精密空调具备轻载除湿技术，可以在低负载（最低 10%）、高湿环境中稳定除湿。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精密空调 CCC 证书和节能证书。 7. 综合柜内标配采集器，1U，机架安装，提供机房动环提供统一北向接口，便于接入统一网管系统或远程 WEB 界面监控。 8.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监控系统的采集器硬件可以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9. 监控内容：微模块内部水浸、温湿度、烟感、配电、制冷等。统一监控屏，可实现对模块所有动环进行监控；10 英寸以上，电容屏，支持多点	1	套

		触控。手机 APP 实时监控，多网点统一集中监控，提升运维效率。 二、IT 机柜*6 套 10. 要求机架尺寸 $\leq 600\text{mm (W)} * 1350\text{mm (D)} * 2000\text{mm (H)} - 42\text{U}$。 11. 智能门锁，支持本地钥匙打开可检测门状态，并支持远程开门。前门采用双层玻璃门，确保隔热，防止凝露。 12. 静态承载能力$\geq 2400\text{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 机柜采用专用的机柜并柜连接件，应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机柜应配备自动弹门装置，方便紧急情况下自动弹开，提供消防联动和应急散热的功能。 14. 自动弹门装置采用的气弹簧，经高低温实验后，以 4 次/min-6 次/min 的频率再经过 25000 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其公称力 F_a 的总衰减量应不大于 1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5. 单台机柜配置 2 个 PDU，输出接口 20*GB 10A+4*GB 16A。 三、电池*40 块 16.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 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17. 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蓄电池阻燃性能应符合 YD/T799-2010 的要求。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8.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₁₀ (A) 放电 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		
--	--	--	--	--

		率不低于 98%。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7%。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9. 蓄电池安全阀要求：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0.3I₁₀(A) 电流再充电 160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5mV。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20 mV（12V）。 20. 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100mV（12V）。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蓄电池内阻应≤2.5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5%。 21. 热失控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5℃环境中，以（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 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 24h 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值，蓄电池温度应≤60℃，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50%。低温敏感性：蓄电池 10h 率容量应≥0.95C₁₀，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5%。 22. 电池柜满足 40 块 12V100AH 蓄电池安装，含电池连接线，电池空开； 23. UPS、空调、配电、服务器机柜、监控主机为同一品牌。		
12	存储节点实训一体机（核心产品）	1. 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访问； 2. 支持 GPU/XPU 加速，适配 NVIDIA、昇腾、昆仑芯等国产算力卡；支持权限分级管理：系统管理员、团队管理员、普通用户；支持计算与存储资源动态弹性扩展，扩展过程业务无感知； 3. 可提供可视化 Prompt 编排工具和 API 调试台，	6	台

		构建 AI 应用； 4. 能够支持主流大模型基座：至少包含 DeepSeek、Baichuan、Qwen、ChatGLM2、LLaMA 等；支持基于业务数据的模型微调（Fine-tuning），提升领域性能； 5. 支持资源监控：实时展示 CPU/GPU 利用率、内存、请求并发量、节点状态；支持多源数据管理：本地可上传文本/PDF/CSV 等，提供数据清洗标注；支持团队知识库共享，数据集可发布至团队空间复用； 6. 集成开发框架：至少支持 LangChain、LlamaIndex 等，兼容 PyTorch/TensorFlow 生态 7. 支持界面化配置，一键启动模型训练/推理任务，可指定算力规格；支持高并发任务调度，实现多任务并行执行；支持定时任务引擎，预设模型训练等任务的执行时间；支持全生命周期任务日志，追踪状态（调度/运行/完成）及错误；支持训练过程追溯：动态展示指标曲线，实时流式输出日志；支持应用模板复用，可以克隆配置快速创建新项目； 8. 支持多环境隔离管理：可以为每个用户提供独立沙盒环境，可自定义 Python 依赖；支持资源配额控制：可以按用户/团队分配 CPU/GPU 算力上限与存储限额； 9. 支持企业级协作：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并行开发、版本管理、评审发布全流程； 10. 硬件配置：≥2U、CPU：配置≥2 颗 Intel 至强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0 核。内存：配置≥256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24 个 DIMM 插槽。硬盘：配置≥2 块 600GB SAS 硬盘，≥4 块 8TB SATA 硬盘。网口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 电源：提供≥2 块电源，电源支持 1+1 冗余。		
--	--	--	--	--

13	计算节点实训一体机	1. 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访问； 2. 支持 GPU/XPU 加速，适配 NVIDIA、昇腾、昆仑芯等国产算力卡；支持权限分级管理：系统管理员、团队管理员、普通用户；支持计算与存储资源动态弹性扩展，扩展过程业务无感知； 3. 可提供可视化 Prompt 编排工具和 API 调试台，构建 AI 应用； 4. 能够支持主流大模型基座：至少包含 DeepSeek、Baichuan、Qwen、ChatGLM2、LLaMA 等；支持基于业务数据的模型微调（Fine-tuning），提升领域性能； 5. 支持资源监控：实时展示 CPU/GPU 利用率、内存、请求并发量、节点状态；支持多源数据管理：本地可上传文本/PDF/CSV 等，提供数据清洗标注；支持团队知识库共享，数据集可发布至团队空间复用； 6. 集成开发框架：至少支持 LangChain、LlamaIndex 等，兼容 PyTorch/TensorFlow 生态 7. 支持界面化配置，一键启动模型训练/推理任务，可指定算力规格；支持高并发任务调度，实现多任务并行执行；支持定时任务引擎，预设模型训练等任务的执行时间；支持全生命周期任务日志，追踪状态（调度/运行/完成）及错误；支持训练过程追溯：动态展示指标曲线，实时流式输出日志；支持应用模板复用，可以克隆配置快速创建新项目； 8. 支持多环境隔离管理：可以为每个用户提供独立沙盒环境，可自定义 Python 依赖；支持资源配额控制：可以按用户/团队分配 CPU/GPU 算力上限与存储限额； 9. 支持企业级协作：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并行开发、版本管理、评审发布全流程； 10. 硬件配置：≥2U、CPU：配置≥2 颗 Intel 至	6	台
----	-----------	---	---	---

		强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核数≥ 12核。内存：配置$\geq 256\text{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 16个 DIMM 插槽。硬盘：配置≥ 2块 600GB SAS 硬盘，≥ 4块 8TB SATA 硬盘。网口配置：$\geq 2 \times \text{GE}$电口，$\geq 2 \times 10\text{GE}$光口(含模块)，电源：提供$\geq 2$块电源，电源支持 1+1 冗余。 11.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实训云平台	一、平台参数 1. 平台需为 B/S 架构。开设不低于 60 个并发实训账号，开设不低于 200 个并发学习账号资源。 2. 平台应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不使用私有架构和组件替代开源组件，并能够跟随社区发展进行版本升级。 3. 平台应能够实现统一消息通讯功能。 4. 平台应能够实现对不同类型应用的支撑，包括课程类、用户类、管理类、实验类等。 5. 平台应包含教学视频、课程、人才画像等功能。 6. 系统平台后端应能够调用平台 API 接口调配底层平台的资源，进行实验环境的创建与管理。 7. 平台的前端应能够为用户提供简洁明了的 Web 页面，支持用户使用浏览器通过互联网访问平台，进行教学资源的管理与查看。 8. 平台应能够通过建立多个资源库和一系列微服务对平台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调用微服务的接口，以及不同的整合方式，以服务的形式展现给用户。 9. 所有用户权限应包括：账号登陆、模块设置、修改资料、修改密码、消息功能、退出登录、帮助中心等。 (1) 创建账号：可根据学校需求通过不同的方式创建账号。 (2) 登录账号：使用账号登录管理平台，进入个人中心，进行学习或教学管理。	1	套

		(3)模块设置:自定义设置平台个人中心,选择所需的功能模块。 (4)修改资料:设置头像、姓名等个人资料。 (5)修改密码:修改设置账号登录密码。 (6)消息:进行师生消息互动,并接收来自平台的系统消息。 (7)退出登录:退出当前账号。 (8)帮助中心:可在此查看网站功能介绍及操作指南。 二、教师用户权限内应包含如下功能:教学管理、班级管理、权限管理、远程实验控制管理、实验评分、作业评分、考试管理、自定义课程、自定义实验、查看专业。 10. ★教学管理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教师用户可以查看自己已创建好的课程,同时可以在线创建新的课程,以及上传新的课件。 (2)课程大纲:快速查询到所需的课程资源内容。 (3)课程视频:在线观看课程视频。 (4)在线实验:利用平台提供的云端实验室,在线操作课程中需要实训的内容。 (5)预览/下载课件:课程资源中的相关课件可以下载至本地。 (6)课后习题管理:课程资源每个章节,可以设置课后习题帮助学员巩固课程知识。 (7)课后作业管理:布置作业与管理作业 (8)切换编辑视图导入模版课程:对课程资源可进行自定义编辑,创建新的课程。 11. 班级管理 (1)创建/编辑/删除班级 (2)创建学员账号 (3)导出学员数据 (4)修改学员信息		
--	--	---	--	--

		(5) 更换学员班级 (6) 重置学员密码 (7) 删除学员账号 12. 权限管理 教师用户可以查看其管理的班级、学员人数及参加实验人数，并且可以选择某一门课程，开放课程权限或实验权限给某个学员； 13. ★远程实验控制管理（投标时需提供以下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 启动学员实验环境(支持批量操作) (2) 关闭学员实验环境(支持批量操作) (3) 清理学员实验环境(支持批量操作) (4) 查看学员实验环境状态 (5) 远程操控学员实验环境 (6) 实验评分 (7) 查看学员实验时间/进度 (8) 查看学员实验报告 (9) 对学员实验进行评分 (10) 发送消息提醒学员做实验 (11) 导出学员实验成绩 14. 作业评分 (1) 老师可对学员的作业进行查看和评分；（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考试管理 (3) 考试设置模块可选择平台自有题库或教师自定义创建题库进行线上测验； (4) 创建/删除/关联/取消关联考试试卷 (5) 创建题库录入考试题目 15. ★自定义课程（投标时需提供以下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 创建课程（导入课程模板、自定义课程） (2) 创建/编辑/删除章节、小节 (3) 上传/删除/关联/取消关联视频		
--	--	--	--	--

		(4) 关联/取消关联实验 (5) 上传/删除/关联/取消关联课件 (6) 创建/编辑/删除/关联/取消关联课后习题 (7) 创建/编辑/删除/关联/取消关联课后作业 (8) 学校现有课程资源可以导入平台使用，需提交由投标人及学校使用部门共同确认的《平台对接适配测试报告》证明有效 16. 查看专业 教师用户可查看查看本专业的专业设置，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17. 在线学习 (1) 课程大纲：快速查询到所需的课程资源内容 (2) 课程视频：在线观看课程视频，记录学习进度。 (3) 在线实验：平台的云端实验室可在线操作课程中需要实训的内容 (4) 课件：课程资源中的相关课件可下载至本地。 (5) 课后习题：平台应具有完善的课后习题库，方便学员学习后可温习所学课程； (6) 在线作业：学员与老师通过在线作业，交互式完成对课程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7) 学员可以查看其所属学校专业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完成情况，同时也可以在线编辑完成作业，提交作业后可由教师用户统一检查。 18. 在线考试 (1) 实时考试：学员可在线参加老师设置的课程考试，查看考试成绩。 (2) 模拟考试：平台针对企业认证笔试推出仿真模拟试题，学员可进行考前训练 19. 职位匹配 (1) 查看学员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 (2) 查看岗位详情		
--	--	---	--	--

		(3)收藏职位/投递简历：学员用户可查看平台为其提供的就业资源，同时可以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收藏合适的职位或直接向提供该职位的企业投递简历； 20. ★学员个人主页 平台应能够根据计算学员累计学习成果，智能匹配合适的企业招聘职位，其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学习进度、能力值、能力分析。 (1)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2)支持学员查看个人行业技术技能相关能力项掌握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学员查看个人 ICT 技术技能相关能力项掌握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4)支持查看学员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填写/查看本企业对学生的面试后和入职后的评价（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支持根据岗位名称、学历、工作经验、期望薪资、政治面貌、简历查看状态进行列表数据筛选 三、学员账号与教师账号共享的功能权限应包括：在线实验、行业资源、个人进度 21. 在线实验 (1)▲实验环境使用导航：平台应能够提供直观的页面导航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熟悉实验操作页面的功能组件。配套实验手册展现：平台应能够为用户提供动态实验手册,与实验操作窗口同步展现，同时还提供内容快速定位功能。（要求提供实现以下对应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证明） (2)应支持展开收起菜单栏/实验手册		
--	--	--	--	--

		(3)应支持切换实验（实验列表） (4)时间控制：平台应能够提供实验过程倒计时、剩余时间显示、延时申请和超时自动退出并保存进度等功能。 (5)查看实验拓扑/访问实验机器 (6)实时进度监控（步骤检测）：平台应能够提供实验进度监控、实验进度实时展示、实验进度保存、学员实验进度统一管理等功能。 (7)常见问题推送：平台应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全面的问题库，并于实验过程中适时、有针对性地推送常见问题。 (8)知识推送：平台应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全面的知识库，并于实验过程中适时、有针对性地推送重难点知识、扩展知识和相关理论课程。 (9)在线问答：平台应能够提供实时的在线答疑服务，包括系统智能答疑和老师在线解答两种模式，方便用户简单、快速地获取帮助。 (10)实验报告自动生成（编辑实验报告）：平台应能够自动记录用户的实验过程，生成可供下载的实验报告，条目应至少包括实验内容、实验目标、完成状态、问题列表、过程记录等。 (11)切换全屏：平台应能够提供切换全屏功能。 (12)屏幕截图：平台应能够提供截图功能，方便用户实验过程中截取关键步骤图片并自动保存于实验报告里。 (13)复制粘贴：平台应能够提供在本地设备剪切板与实验设备剪切板间实现数据同步的工具，支持在本地设备与远端设备之间使用复制粘贴功能。 (14)文件下载：平台应支持用户在本地下载其实验过程中在远端设备上所编写的代码及其依赖包。 22. ★应能够查看个人在平台的学习及实验进		
--	--	---	--	--

		度，在线管理、清理实验环境、下载实验报告，可以查看、编辑自己在学习、实践过程中生成的学习报告和实验报告，以及报告生成的日期。（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支持统计本组织年度学员总数/认证数量/获得证书/课程资源等数据 (2)支持统计学员认证与通过情况/各方向认证通过的数据/各方向数据对比分析/各方向岗位人才需求比例 (3)支持可视化展示各方向从招聘到入职数据分析/岗位达标学员数量及占比/企业匹配学员数量/各方向投递量与录用量有证书人才占比 (4)支持可视化查看学员视频观看情况/实验操作时长/学员在线时长/课程能力整体排名前 10（投标时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监控学员实验报告/实验操作页面 四、实验模块 23. 系统为用户提供实验文档，与实验操作窗口同步展现，同时还提供内容快速定位、状态提示等支撑功能； 24. ▲创建/编辑/删除实验手册：平台提供完整的实验手册录入功能，包括实验列表展示，实验基本信息录入（标题、内容简介、实验目标、相关课程），实验步骤录入（标题、描述、图片、代码、问题、知识、检测条件）和实验手册绑定实验环境绑定等功能。创建/编辑/删除实验环境：平台提供完整的准备实验环境的功能，包括选择环境名称、资源类型、实验拓扑、环境描述、设置镜像等功能。（要求提供实现以下对应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证明） 25. 平台 3 年软件部署、运维、订阅、升级与保障，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ICT 学院运	1. 平台采用 B/S 架构，分别支持公有云、私有云、	1	套

	营平台	混合云三种部署模式本次平台采用私有云部署模式，并发量不小于 300 账号 3. 平台至少具备管理员、教师、考管员、学生、企业五级账号权限，要求提供五级账号的证明材料 4. 平台具备教务管理功能。教学管理模块课可明确展示视频数量、课件数量，能展示视频明细、课件明细、教学设计明细；可展示课程资源统计信息 5. ★平台具备双师队伍管理功能，至少包含以下模块（提供证明截图，缺项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1）技术方向管理模块。管理员或院长可针对学校已开设和拟开设专业方向进行调整； （2）课程管理功能。课程管理需包含精品课和开出课两个版块内容，同时课程的管理应至少包含章节信息、视频管理、课件管理、习题管理以及实验指导 （3）班级管理功能。可通过班级管理页面进行班级的新增和删除操作，支持班级的批量导出和批量导入功能；针对单个班级，可进行学生添加和取消关联，支持批量勾选，一键添加，批量勾选、一键解除关联操作；支持批量导出班级学生操作 （4）发布作业功能。用户可分别执行新增作业、导入导出、删除作业的操作；用户可执行作业下发和作业审批操作，其中作业审批页面应显示学生姓名、提交状态（已提交和未提交）、是否超时、批改状态以及批改操作 （5）发布活动功能。用户可进行活动新增操作，至少包含活动名称、活动形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规模以及活动内容等可填信息；用户可针对单个活动进行签到、签退操作，		
--	-----	--	--	--

		点击签到或签退自动弹出二维码 (6) 课程体系。支持按照专业群的逻辑进行课程体系的建设和任意课程体系可进行课程和讲师分配与删除； 6. ★平台具备精英俱乐部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项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1) 学生可编辑个人简历。通过此通能在线完善自身简历，系统可自动生成其在校学习状态 (2) 学生学习进度展示。学生可通过此页面查看自己的学习记录、学习时长、学习进度等内容 (3) 证书管理功能。学生可通过此功能上传自身取得的技能证书作为自身加分项 (4) 转正申请功能。学生可通过此界面向精英俱乐部发起转正申请 (5) 简历投递功能。学生可通过此功能向学校合作企业进行简历投递 (6) 证书审核功能。管理员或老师可通过此界面对学生提交的证书进行审核 (7) 转正审核功能。管理员可通过此界面对学生提交的转正申请进行审核 (8) 参加活动功能。学生通过此界面参加或退出管理员或老师发布的各类活动 7. 平台具备竞赛管理功能，包含以下模块（提供证明材料，缺项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1) 竞赛一览表模块。通过竞赛一览表能够直观的展示竞赛赛道数量及明细划分、当次竞赛总积分、参赛总人数、参赛人员分布、积分统计分布图、各赛道 Top50 学员榜单等信息 (2) 用户积分管理模块。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到所有学员获取的积分总数 (3) 积分明细模块。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到		
--	--	--	--	--

		任意学员积分获取的详情 8. ★平台具备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展示内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项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1）可展示学生总数量、生源统计、技术方向总数量、课程总数量以及视频总数量 （2）可分别展示近 30 天、近 90 天、近 180 天以及近 1 年的学习总量、积分总量 （3）可展示课程一览、视频一览以及对应内容的热度值 （4）可展示学生生源统计信息 （5）可展示课程技术方向分布统计、学习技术方向分布统计 （6）可展示练兵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拟场次、模拟人次、考试场数、参试人数等信息 （7）可展示通过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拟通过率和考试通过率两个子信息 9. ▲平台支持选配实验室管理模块。可针对实训使用的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执行一键关机、重启、配置下发、还原等操作（要求提供实现对应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证明） 10. 支持题库管理，题库至少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三种类型；题库显示界面为上下结构，页面上栏展示所有题库列表，勾选任意题库，页面下栏可显示实际题库内容；用户可对题库进行新增、编辑、权限设置、刷新、密度管理、列设置等操作；用户可对题库内容进行单个题目新增，新增题目界面应具备题型选择、各选项内容填写、答案提示、分数编辑、难易程度选择、标签添加等功能；用户可对题库进行一键清除、批量导入导出、校正、批量删除以及批量审核操作 11. 具备考试测评功能。考试测评页面上栏显示		
--	--	--	--	--

		所有已增加的考试测评，页面下栏显示任意考试面向的考生及绑定的题库；用户可新建考试测评，包含模拟训练和考试测评两种类型，模拟训练可自由设置考生练习次数；针对新建考试，用户可自由设置考试时长、出题方式（自定义或随机）、开始时间、各题型数量及分值、合格分数设置、班级选择；针对任意考试，用户可进行考生新增、任意考生到期设置、一键清除所有考生等操作 12. ★为保障后续平台的运营便捷性，供应商需提供一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系统架构成熟的管理系统，要求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 13. ★13. 平台需全面适配国产化硬件与操作系统，平台完成国产芯片生态兼容性适配，至少兼容 Kunpeng 920 及以上鲲鹏系列芯片、海光/龙芯同等性能国产处理器；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即可： 鲲鹏生态官方出具的兼容性技术认证书； 产品厂商官网鲲鹏适配公示截图；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国产芯片兼容性测试报告。 14. 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6	教师资源创课平台	包含 1 名老师 2 套数字教师形象授权，云服务时长 1 年。数字教师资源创课平台具备以下功能： 一、项目管理 1.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创建者、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编辑、复制、删除等操作；支持批量删除项目；支持通过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检索。 二、任务管理 2.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任务信息，包含任务名称、进度状态、发起时间、发起人等信息，支持	4	套

		查看、下载、删除等操作；支持批量删除任务；支持通过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内容进行检索。 支持任务分阶段查看，即在每个阶段的任务完成后即可查看当前阶段的结果，支持查看声纹合成的结果、数字形象驱动的结果以及最终合成成功的结果 三、成品管理 3.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入库、预览、下载、删除等操作；支持按照状态（全部、等待中、合成中、合成成功、合成失败、声纹预处理中等）进行筛选； 四、资源管理 4. 支持统计当前所有资源占用空间情况；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资源信息，包含资源名称、资源占用空间、资源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按照视频、音频、图片、PPT 类型进行检索；支持选择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进行检索，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类型文件预览；支持批量删除资源； 五、数字教师训练 5. 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即可进行数字教师训练，无需安装客户端； 6.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数字人信息，包含数字形象缩略图、名称、训练状态、精品数字人标识等，支持预览、编辑、删除数字人形象等操作。 7. 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 90%；支持人像位置、大小调节；支持声纹识别，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 90%；支持数字人的音调、语速、音量调节；支持从资源库或本地上传“讲述、开心、疑问、朗读、情绪低落”类型的声纹素材进行新增或修改操作； 8. ★支持对 MP4 视频文件、带透明背景的 webm 视频文件素材进行训练，支持选择是否发起抠		
--	--	--	--	--

		像，选择抠像的素材训练完成后背景被去除并可在线播放去除后的效果；支持训练教师的声纹模型；（提供具备功能检测报告） 9. 支持自动提取面部特征信息；支持面部特征与音频特征进行匹配并进行神经训练；支持查看人物训练时间和进度并手动停止；支持对音频进行切分；支持对人物音频进行标定；支持提取音频训练素材中的音韵和音色特征并进行学习； 六、视频出海 10. 支持使用视频或音频作为数字人音频驱动源；支持在视频模式中上传视频素材，支持预览和选择本地素材中的视频素材； 11. ★支持基于视频的语音识别的结果翻译成选定的语种，支持中英日韩，并基于该语种生成声音，源视频画面自动进行变速与新的声音进行适配对齐；（需提供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七、录播课变身 12. 支持从本地上传视频文件至项目资源，支持上传视频文件时，选择完成后自动发起智能 PPT 抽取、智能语音识别；支持拆分窗口按行展示素材的语音识别结果，支持抽选中某行语音识别结果显示具体内容； 13. ★支持课堂实录自动处理，自动提取课堂实录中的 PPT 内容形成带时间戳的 PPT 图片，支持智能识别该视频文件的语音形成文字；从而形成顺序的 PPT 图片以及对应 PPT 的文字讲稿；支持对文字进行调整；支持选配数字教师形象；支持选择声纹进行语音合成；（需提供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4. 应具备录播课程自动生成多语种课程视频的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解决方案；		
--	--	---	--	--

		15. 支持对 PPT 课件内容进行结构化拆解管理：具备对导入 PPT 课件进行自动解析与元素级拆解的能力，可将 PPT 页面中的文字、图片、线条、背景、装饰元素等内容拆解为可独立管理的 PPT 元素对象，并以可视化列表形式展示，便于用户对页面内容进行精细化排序和控制。 16. ▲支持 PPT 元素与口播文案进行逐句对应：支持将教师口播文案拆分为独立句子或语义片段，并以“口播文字列表”的方式展示。每一句口播内容均可作为时间轴或触发节点，与一个或多个 PPT 元素建立对应关系，实现“讲到哪一句，显示哪一个元素”的精细化控制。（要求提供实现对应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证明） 17. ▲支持拖拽式建立口播文案与 PPT 元素之间的绑定关系：提供可视化拖拽操作能力，用户可通过拖拽 PPT 元素缩略图至口播文字列表中的指定句子，快速建立元素与口播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要求提供实现对应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证明） 18. ★支持一个口播句子绑定多个 PPT 元素：支持同一句口播文案同时绑定多个 PPT 元素，适用于同一讲解节点需要同时出现标题、图片、箭头等多个内容的教学场景。（需提供截图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9. 支持元素特效类型设置：支持 PPT 元素配置显示特效，包括淡化、飞入、浮入、缩放、旋转动画效果。用户可根据教学内容需要选择不同的元素出场方式，使课程画面更具动态表现力和教学吸引力 20. 提供不少于 1 年原厂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系统集成服务	1.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供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包含相关辅材的提供，不少于 120 人位的定制化实训研讨操作台，不少于 2 个定制化教师实	1	项

		训操作台，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产品与现有校方设备的对接和联调； 3. 投标人需协助学校完成 ICT 学院的基础运营工作，其中包括行业动态引入、人才培养体系协助建设、精英俱乐部的建设以及学校 ICT 学院目标的达成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 ICT 大赛竞赛辅导；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师资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		
--	--	--	--	--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甲方使用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购买的（商品）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使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完成接收，接收设备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

5、乙方负责新设备安装及老旧设备拆除、移位。

6、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后，甲方对设备进行接收，设备接收后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异议期过后，甲方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进行验收。

7、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后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乙方在协商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培训要求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其他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采购人在授予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为保证履约能力，优先选择具有投标产品业绩、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应商。

注：以上商务服务要求供应商无需响应，投标即视为全部满足，但可根据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
- 八、人员配备统计表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十、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招标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搭建“数据中心+综合实训中心+对抗式学习社团”的架构，引入符合 ICT 技术方向的数据承载平台所需的实训平台、ICT 学院运营平台、课程制作平台、基础设施等，确保基地能够为专业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教学和实训环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及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说明：

-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 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若没有则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重要性 (★ / 未标注)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若需）。

3、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投标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商务服务要求”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

2、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逐一提供）

七、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若有)	职称 (若有)	专业	学历	社会保险	职务	工作经验年 限
.....								

注：本表后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ICT 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不享受扶持政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写“达到”“未达到”）8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产品成本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所有产品成本合计（a）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b）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c=b/a*100%）			
是否价格扣除			
注：（c）达到 80%以上的，对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一栏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填写。填“是”的，还需按规定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附件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